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1/16 (Part II) (Adv. Mimeo)
12 Sept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第三十六届第二期会议工作报告*

* 本文件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第二期会议工作报告的油印本。最后报告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一年会议, 补编第16号》(A/51/16) 印发, 其中将包括第三十六届第一期会议工作报告A/51/16(Part I)。

96-24224 (c) 300996 011096 031096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次</u>
简称表		5
第二部分:1996年8月26日至9月6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方案和 协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第二期会议工作报告		6
一、会议的组织	1 - 10	6
A. 议程	3	6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6
C. 出席情况	5 - 8	7
D. 文件	9	8
E.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10	8
二、方案问题	11 - 259	8
A. 1998-2001中期计划方案	11 - 237	8
一般性审议	11 - 12	8
1998-2001中期计划方案:秘书长的说明	13 - 31	9
方案1 政治事务	32 - 47	11
方案2 维持和平行动	48 - 53	17
方案3 外层空间事务	54 - 58	22
方案4 法律事务	59 - 63	23
方案5 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64 - 74	25
方案6 非洲:发展新议程	75 - 81	28
方案7 经济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	82 - 90	30
方案8 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	91 - 103	32
方案9 贸易和发展	104 - 111	35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次</u>
方案10 环境	112 - 122	36
方案11 人类住区	123 - 131	39
方案1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132 - 139	40
方案13 国际药品管制	140 - 148	41
方案14 非洲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149 - 155	43
方案15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发展	156 - 169	44
方案16 欧洲经济发展	170 - 176	46
方案1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177 - 184	48
方案18 西亚经济和社会发展	185 - 188	51
方案19 人权	189 - 200	52
方案20 人道主义援助	201 - 207	54
方案21 对难民的保护和援助	208 - 213	55
方案22 巴勒斯坦难民	214 - 217	56
方案23 新闻	218 - 223	57
方案24 行政事务	224 - 231	59
方案25 内部监督	232 - 237	63
B. 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大纲	238 - 259	64
附件：委员会第三十六届第二期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66

简称表

行预咨委会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行政协调会	行政协调委员会
方案协调会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非洲经委会	非洲经济委员会
欧洲经委会	欧洲经济委员会
拉加经委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亚太经社会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西亚经委会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粮农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环境融资	全球环境融资
原子能机构	国际原子能机构
劳工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
货币基金组织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海事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
贸易中心	国际贸易中心(贸发会议/总协定)
联检组	联合检查组
非统组织	非洲统一组织
经合组织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贸发会议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药物管制署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
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教科文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难民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工发组织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近东救济工程处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贸易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

第二部分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第三十六届第二期会议工作报告

1996年8月26日至9月6日
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一、会议的组织

1.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方案协调会)于1996年8月26日至9月6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了第三十六届第二期会议。委员会召开了5次会议(第36次至第40次会议)和若干非正式协商。
2. 委员会第36次会议审议了载有第三十六届第二期会议工作方案草稿的E/AC.51/1996/L.7/Rev.1号文件。委员会同次会议核可了在讨论期间经口头订正的工作方案。

A. 议程

3. 委员会1996年5月3日第一次会议通过的整个第三十六届会议的议程转载于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第一期)的报告(A/51/16(Part I)附件一。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委员会第36次会议获悉沃洛季梅尔·叶利琴科先生(乌克兰)将不出席第三十六届第二期会议。因此,必须为第二期会议选出一名报告员。根据主席的提议,委员会以鼓掌表决方式选出阿纳托利·奥林利克先生(乌克兰)为第三十六届第二期会议的报告员。

C. 出席情况

5. 下列委员会成员国出席了会议:

阿根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巴哈马	日本
白俄罗斯	墨西哥
贝宁	荷兰
巴西	挪威
喀麦隆	巴基斯坦
加拿大	大韩民国
中国	罗马尼亚
科摩罗	俄罗斯联邦
刚果	塞内加尔
古巴	多哥
埃及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法国	乌克兰
德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加纳	美利坚合众国
印度	乌拉圭
印度尼西亚	扎伊尔

6. 下列联合国会员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阿尔及利亚	哥伦比亚
澳大利亚	厄瓜多尔
奥地利	哥斯达黎加
智利	危地马拉

爱尔兰	菲律宾
意大利	葡萄牙
摩洛哥	泰国
尼加拉瓜	突尼斯
巴拿马	土耳其

7. 下列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出席了会议：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各区域委员会纽约办事处

8. 出席会议的还有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及联合国秘书处的高级官员。

D. 文件

9. 委员会第三十六届第二期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载于本报告附件。

E.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10. 1996年9月6日委员会第40次会议通过了其第三十六届第二期会议的报告草稿(E/AC.51/1996/L.8和Add.1-27)。

二、方案问题

A. 1998-2001年中期计划草案

一般性审议

结论和建议

11. 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第一部分审议了1998--2001年中期计划草案(A/51/

6)。该届会议第二部分将按照方案规划的条例和规则审查中期计划草案中的二十五项方案。

12. 委员会请大会审议有关中期计划草案的下列结论和建议,但须大会作出最后决定,通过中期计划草案的方案结构。

秘书长的说明

13. 委员会1996年8月26日和28月第36和37次会议审议了秘书长的说明(A/51/6(说明))。

讨论

14. 许多代表团欢迎这份说明,并认为,应将其列为1998--2001年中期计划的草案的一个组成部分。它们说,说明的格式遵照了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建议,亦即各节分别讨论持续的问题、出现的趋势、各项挑战、联合国的作用及将追求的方向以及优先事项。它们欢迎案文大部分是根据各政府间机构达成的协议,其中包括大会1995年10月24日关于《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的第50/6号决议,以及根据大会关于发展纲领特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商定的案文。

15. 一个代表团说,《五十周年宣言》是一项协商一致决议,而非签署的政府间协议,不应将其作为说明的根据。

16. 其他代表团提及关于《发展纲领》讨论的现况,虽已就个别部分达成协议,但须视最终对整个《纲领》达成全面协议而定。一些代表团着重指出,工作组案文仍在提案阶段,尚未获有关政府间机构的核可,因此不能构成中期计划的基础。

17. 许多代表团欢迎秘书处对一些代表团在委员会第一期会议期间表示的关注作了积极的响应。它们认为,这份说明有条不紊,特别是就其对发展问题的注意而言。许多代表团认为,这份说明为取得协商一致意见奠定良好基础,但须进一步推敲。

18. 其他代表团说,这份说明未反映中期计划,因此不适宜作为该计划的概览,

尤其是它特别强调发展问题，损及其他方案和问题。

19.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这份说明并非有条不紊，既过长又太空泛。它们认为，说明的措词未正确反映联合国各大会议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或获得其他政府间机构的核可。它们认为，这份说明不能取代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审议的前景(A/51/6(Perspective))。它们着重指出，没有就任何将前景从中期计划草案删除的建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20. 许多代表团强调，冷战结束不仅消除了联合国以前在政治作用上的也是在运作上的阻碍。在讨论联合国的作用时，一些代表团认为，必须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联合国也不得干涉主要是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权内的事务。

21. 关于说明第24段，一些代表团指出，是否接受秘书长的斡旋须视有关国家的同意而定，如偏离这一原则便无法接受。其他代表团强调，保障秘书长按照《宪章》自由行动，特别是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内自由行动的重要性。

22. 一些代表团着重指出，必须继续重申所有人民自决的不可剥夺权利，同时考虑到在殖民或其他形式外国统治或外国占领下人民的特殊情况，以及承认人民有权按照《宪章》采取合法行动实现其自决的不可剥夺权利。一些代表团说，行使自决权利不得解释为授权或鼓励采取任何行动，全部或部分瓜分或消弱主权国家和独立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统一。

23. 一些代表团反对将民主化与建立一个多党制度连在一起。

24. 一些代表团认为，转型期经济国家的问题未予适当反映。数个代表团表示认为，这份说明应更充分讨论裁军问题、有组织犯罪、非法贩卖武器和毒品、地雷以及所有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25. 一个代表团表示，由于全世界经济的全球化和相互依赖继续增长，带来一次历史性机会，可根据必要的互利、互益、分担义务和真正相互依赖，进行促进发展方面国际合作的积极对话。因此，在大会进行这一对话时，应进一步加强备受称赞的伙伴精神，并更广泛地予以接受。这个代表团也着重指出，各区域经济集团作为促进全球经济成长和扩大贸易催化剂的重要作用。

26. 许多代表团强调，秘书长提议的优先事项是同样重要的，所列名单并不意味着任何具体的优先次序。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将各项裁军问题列入优先事项内。其他代表团说，它们一般同意所列优先事项。

27. 一个代表团强调，诸如人口、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品、犯罪、环境和排雷等全球问题也应列入优先事项内。

28.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通过一项概述联合国优先事项的中期计划导言是通过中期计划的先决条件。

29. 许多代表团表示，这份说明也应强调会员国必须完全、及时和无条件地履行其财政义务。

结论和建议

30. 委员会回顾大会1995年12月22日第50/452号决定，其中授权秘书长根据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并考虑到各会员国在第五委员会上表示的意见，开始编制中期计划草案。委员会欢迎A/51/6(说明)号文件中严格遵守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建议，亦即各节分别讨论持续的问题、出现的趋势、各项挑战、联合国的作用及将追求的方向以及优先事项。

31. 委员会注意到A/51/6(说明)号文件，如委员会本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报告(A/51/6(Part I))第48段所述，这份文件是秘书长应委员会的要求，为考虑将其列入中期计划内而提出的。委员会建议大会在审议这份文件时，适当注意委员会第三十六届第二期会议报告第13至31段中表示的意见。

方案1. 政治事务

32. 1996年6月13、14和17日，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18、19和21次会议审议了1998-2001年中期计划草案方案1. 政治事务(A/51/6(Prog. 1))。

讨论

33. 许多代表团对本方案表示支持,而另一些代表团认为本方案没有充分反映各论坛所表示的观点,特别是关于次级方案1.3,裁军。

34. 若干代表团质疑是否本方案下拟议的所有活动都有授权,有些人提议列入本方案及其他方案的有关立法授权。其他代表团认为本方案查明了政治事务司在预防性行动、缔造和平和冲突后建立和平方面新任务和授权。

35. 有一个代表团指出,次级方案1.1和1.2的目标似有重叠。所得到解释是,次级方案1.2下所提供的服务超过次级方案1.1的服务范围,因为它们涉及超过次级方案1.1 范围的非冲突状况。

36. 若干代表团质疑方案1.7所提联合国在“加强区域组织预警和预防性缔造和平和建立和平能力”方面的作用。

37. 若干代表团指出,重点似 应放在次级方案1.3,裁军的服务方面,而非其实质和技术性特色。许多代表团关怀次级方案1.3,裁军,强调裁军的小问题而非诸如核、化学和细菌和常规武器等大问题。

38. 若干代表团指出,适用诸如冲突后问题(第1.15段)和裁军作为预防性外交和建立和平的工具的重要组成部分(第1.16和1.18段)等词句是未经裁军论坛商定的。

39. 一些代表团质疑次级方案1.3所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NPT/CONF.1995/32(Parts I-III))已为核裁军指出一条更有指望道路的根据,并指出次级方案没有列出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40. 许多代表团指出,关于潜在冲突的意义没有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许多代表团也不同意登记常规武器是建立信心的重要措施的提法,及其可能的各区域的不同提法。其他代表团重申对登记的重视。若干代表团也指出,应优先制订各国关于奖学金、培训和咨询服务的活动。

41.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重视裁军次级方案1.3,将其列为单独的方案。但是,有

人指出，中期计划草案是根据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向大会建议的商定格式起草的。这个格式的设计使方案与组织单位的排列更加清楚，增强了会计责任。

42. 一些代表团对没有引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24和1994年12月23日49/180号决议作为关于选举援助的立法授权感到遗憾。

43. 一些代表团认为，将更加强调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活动，另一些代表团认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已基本完成，因此在本计划期间内预期不作重大改变。

44. 一些代表团指出，方案的总目标必须包括促进殖民或外国支配或外国占领下的所有人民实现自决权利，因为剥夺这项权利是过去和现在冲突情况的原因。

45. 若干代表团对次级方案1.7，巴勒斯坦问题，表示支持，而另一些代表团则持保留意见。其他的代表团质疑持续扩充联合国电脑基础关于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巴勒斯坦信息系统）的必要性，并建议应继续维持。

46. 委员会讨论了下列拟议修正：

(a) 第1.1段: 在第一句中，在“原则”二字后添加“和各项决议”等字，并删除第二句；

(b) 第1.3段: 在第四行“安全理事会”等字后添加“规定的任务”等字；在第四行“安全理事会”等字前添加“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首要责任的”等字；以及将安全理事会后“以及……”至末尾整句完全删除；

(c) 第1.4(b)段: 在末尾的“实际冲突”等字前添加“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等字；

(d) 第1.4(d)段: 整段改为：“在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冲突后缔结和平方面协助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进行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宪章》所规定的活动”；

(e) 第1.4(h)段: 整段改为：“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关提供秘书处服务。”

(f) 第1.5段: 第一句改为：“近年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活动增

加了”；并将第三行“秘书长履行其”等字后改为“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六章和平解决争端的职责，在世界各地协助预防、控制和解决冲突”；

(g) 第1.6段：第一句改为：“监测世界各地的政治事态发展，以便及早就即将爆发的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冲突提出警告，也是必要的”；在第二句后添加“并相应地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等字；在第三句“缔造和平”等字前添加“冲突后”等字；

(h) 第1.7段：将第一句“争端”二字改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等字；在第二句“政治事务部将”等字后添加“相应地”二字；将第四行“以便……职能”等字删除，并将第五行“特别是……事务部”等字删除；将第八行的“复杂的外地”等字改为“维持和平”等字；将最后一句改为：“政治事务部按照《宪章》规定将酌情协助提高区域组织有关早期预警以及预防性、建立和平和冲突后缔结和平活动方面的能力，并促进在这些事项上的密切合作与协调”；

(i) 第1.8段：在第一句的“并参加”等字后添加“安全理事会或”等字；在第二句的“缔造和平”前添加“冲突后”三字；

(j) 第1.9段：将第二句改为：“1998-2001年期间，秘书长在执行本次级方案时，将继续努力加强联合国在预防外交和建立和平领域内的能力”；

(k) 第1.10段：将第一句“不事声张的”等字改为“斡旋”二字。并在末尾添加“同时完全尊重会员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不干涉基本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范围内事务的原则，以及同意原则”；将最后一句改为：“政治部还将努力提高其经有关政府间机构核可的在政治方面缔造和平的能力”；

(l) 第1.11段：在第二句“维持”二字后添加“国际”二字；

(m) 第1.12段：在第三句“和平”二字前添加“国际”二字，并在末尾的“高级官员”等字后添加“会员国通过秘书长”等字；最后一句改为：“另外还同各有关区域组织保持联系，作为本次级方案……”；

(n) 次级方案1.3 裁军及1.13至1.18所有有关各段。本次级方案1.3，裁

军作为中期计划内的一个新的独立方案；

(o) 第1.13段: 整段改为：“最近在国际关系上的积极改变使得有可能就在若干裁军和(不扩散/军备管制)问题方面取得重大进展。1995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大会的成果,除其他发展外,(指出有必要防止大规模毁灭武器扩散的所有方面/强调国际社会决心约束大规模毁灭武器的扩散)。不过,(需要/已提议)采取进一步实质性措施,以便在一个时限范围内迈向消灭核武器和普遍、全面裁军此一最终目标的进程。特别是与无限制转让常规武器有关的问题仍是令人关注的事项。作别的以外,另外还继续有关于小型武器的扩散,各种地雷及放射性和核材料的非法贩运的问题”;

(p) 第1.14段: “组织性和实质性的秘书处支助”改为“实质性和秘书处支助”;

(q) 第1.15段: 本段改为：“第二项目标是注意和评价裁军和国际安全领域的当前和未来趋势,使秘书长能够对会员国提供适当协助,帮助它们达成协议。除了审慎和(或)协商的过程所涉的实质性问题外,(这项活动/秘书长)也将处理因执行各项裁军协议而产生的挑战。在这方面,除其他外应特别注意全面禁试条约的缔结和生效;禁止使用核武器及在一定期间内全面予以销毁;《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生效及其他活动,如裁军与发展的关系及裁军对环境的影响”。此外,作为透明和建立信心措施领域对他的授权的一部分,秘书长将继续维持《常规武器登记册》”;

(r) 第1.16段: 本段改为：“由于区域和全球做法是互补的,第三项目标将是促进全球和区域裁军努力和倡议,作为预防性外交和冲突后建立信心措施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将因区域冲突对和平与安全日益构成威胁而更努力寻求区域解决办法,但须由有关区域议定其定义和取得所有各方的同意。对紧要裁军和安全问题的区域对话将通过组织会议须待区域内所有当事方的同意予以推进。将努力在区域和次区域各级推动建立信心措施,以促进安全和裁军。会员国将通过提供训练、研究金和咨询服务协助处理具体裁军关心问题”;

(s) 第1.17段改为：“第四项目标为通过裁军资料方案和各中心裁军数据库向会员国、各国议员、研究和学术机构及各专门性非政府组织提供联合国裁军工作的公正真实资料。这将包括组织裁军会议、讨论会和讲习班，以便非正式交流关于军备管制、裁军和国际安全的专题看法。将继续进行裁军研究金方案，以进一步促进会员国的裁军专业知识，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

(t) 第1.17段之二：加列新的一段：“第五项目标为利用设在尼泊尔、秘鲁和多哥的三个区域中心继续客观告知大众联合国的裁军活动，并不断提供新资料，并维持其作为联合国裁军资料方案的一部分的作用。应鼓励对这些中心的基金的志愿捐助”及将其后各分段依次重新编号；

(u) 第1.18段：将“利用裁军作为预防性外交和缔造和平的工具，使得与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各项问题得到综合处理”改为“重点放在裁军和建立信心措施作为加强冲突后建立和平进程的一种手段的重要性”；

(v) 第1.19段：第一句加列“和按照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决定”等字；

(w) 第1.21段：第一句改为“在计划期间，本次级方案将有助于在会员国要求下通过由秘书处提供选举援助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做法，以作为支持本组织进行预防性、缔造和平和冲突后建立和平活动的一种手段”；

(x) 第1.30段：本段改为：“本次级方案的第五项目标为确保有效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按照惯例和大会有关议事规则(通过)向《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服务(协助)联合国，并继续注意大会有关决议的执行。

(y) 第1.31段：整段删去，其后各段依序重新编号；

(z) 第1.34段：“有关国家”改为“各当事方”；

(aa) 第1.35段：“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改为“巴勒斯坦国家当局”；

(bb) 第1.36段：“杰出人士之前”加“有关”两字。

结论和建议

47. 委员会审议了方案1. 政治事务。讨论期间, 关于方案的内容和结构有各种不同意见提出。在这方面, 委员会注意到本方案, 建议大会审议本方案时考虑到所提出的意见和上文讨论部分所反映的各会员国提议的修正案。

方案2: 维持和平行动

48. 1996年6月14日和17日, 委员会在其第19至21次会议上审议了1998-2001年中期计划草案方案2, 维持和平行动(A/51/6(Prog.2))。

讨论

49. 许多代表团强调本方案的重要性, 尽管有些代表团认为, 维持和平列为优先事项不应损及与进行国际合作以促进发展有关的活动。有几个代表团表示, 本方案的若干构成部分与现有的授权无关。其他代表团欢迎及时执行维持和平任务的决心, 特别是强调维持和平具有多层面的性质和需要维持足以应付维持和平需求扩增的能力。有些代表团关注, 若干构成部分列入本方案迄今尚未获致协议。其他代表团表示, 提到中期计划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数目可能增多的说法纯属臆测, 应予删除。有些代表团强调, 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方面都应当严格遵从《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它们认为, 维持和平行动应当严格遵守各国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原则和不干预基本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权范围内的事务。有些代表团强调, 当事各方同意的原则是执行维持和平行动的必要条件。其他代表团说, 这些问题经常特别复杂, 有时符合《宪章》第七章的规定; 尽管它们承认必需尊重国家主权, 但它们无法赞同获得同意在所有情况下都是必不可少的。若干代表团强调, 切需为维持和平行动确定明确和切实可行的目标。有一个代表团指出, 维持和平工作方案应当随个别方案, 也就是实质性活动和服务活动的性质而变。有一个代表团强调, 应当在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方面加强大会的作用。

50. 若干代表团对利用借调或借用的人员表示关切，并认为这种做法侵犯这些人员公正无私的地位。因此，应当阻止这种做法。其他代表团欢迎借用人员所进行的有益工作。有些代表团强调，切需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范围征聘工作人员。其他代表团强调，在这方面，《宪章》第101条第3项至为重要。其他代表团强调，必须保证提供充裕资源，以便卓有成效地执行任务，并指出，如果维持和平是优先事项，则应全额筹供维持和平行动部。人员的经费，以便避免依赖会员国借用的人员。有几个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总结经验股的工作，并主张向该股提供更经常性和可以预计的经费来源。有些代表团强调，切需使目标和授权符合一致，以促使会员国缴款。其他代表团强调，切需加快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有些代表团强调，切需精简向会员国偿还部队和设备费用的程序。有一个代表团特别欢迎把联合国民警纳入方案草案。

51. 许多代表团要求为联合国人员制订统一的死亡和伤残偿金表，并表示，处理这些索偿要求应当是方案下的优先事项。

52. 一些代表团认为，迅速部署总部工作队的细节仍在讨论之中，这一安排的形式或费用尚未有协议。有人对所提议的安排在拟订和组成方面缺少透明性表示关切。

结论和建议

53.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1998-2001年中期计划草案方案2，并作出下列修改：

(a) 第2.1段：用下列案文代替：

“2.1 维持和平仍然是联合国一项活跃和要求严格的活动。尽管最近建立的新行动数量减少和部署的维持和平人员人数下降，联合国切需具有能力对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行动作出反应，包括今后在获得授权后，通过在各种不同环境下发动维持和平行动。将竭尽努力，设法通过谈判、调查、调停、调解、仲裁、司法解决、借重区域机构或安排或依照《宪章》利用其他和平手段，由当事各方通过争端的和平解决，早日解决冲突。然而，维持和平将是联合国可用来解决

冲突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种重要工具，并将用来实施当事各方商定的和平协定，和在谋求和平解决冲突的方法时用来防止冲突情势升高。获得授权后利用预防性部署可能是有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项因素”；

(b) 第2.2段：用下列案文代替：

“2.2 尽管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数目可能会随国际局势的变动而增减，《宪章》第一条所规定联合国的一项首要宗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将继续保持。因此，联合国具有能力，根据安全理事会各项决定发动和支助已获授权的维持和平行动，仍然是切不可少的”；

(c) 第2.3段：第二行“……和支助安全理事会或大会所建立的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等字改为“……和支助所有已获授权的维持和平行动，”；

(d) 第2.4段：第一段，“……与特定行动有关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等字，改为“……《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并在本段末尾，添加“和大会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和行政和预算方面的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1996年6月7日第50/221 B号决议”。关于特定的维持和平行动，其法律根据是安全理事会与该行动有关的具体决定和决议”；

(e) 第2.5(a)段：第二句，第二行，“……处理多层面的行动，在这些行动中，联合国将参与……”等字改为“……处理各种行动，在这些行动中，联合国可能会参与……”。最后一句，“即使是获得同意的行动也很可能产生……”等字，改为“这种行动可能会引起……”；

(f) 第2.5(b)段：本分段用下列案文代替：

“(b) 多重任务。最近的经验显示，有些维持和平行动获得授权的任务包括各种不同组合的下列任务：监测停火和缓冲区，保护人道主义运输队，解除前战斗人员的武装并将他们遣散，改革军事机构，

排雷，建立警察部队，组织或监测选举，监测人权情况，促进选举和司法改革和民政的各个方面，以及协调经济复兴。联合国必须保有能力，以便依照《宪章》有效地执行这些已获授权的任务”；

(g) 第2.5(c)段：本分段用下列案文代替：

“(c) 积极合作。联合国重申各区域安排和机构依照《宪章》第八章可以作出的重大贡献，包括适当情况下，对维持和平的贡献。因此，鼓励联合国和各区域安排在其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和组成的限度内，加强彼此间的合作，以便提高国际社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能力。此外，需要在必要时加强维持和平行动同联合国其他有关活动之间的合作，和继续探索如何确保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合作的方法和方式”；

(h) 第2.6(c)段之二：在第2.6(c)段之后增加一个新的分段如下：

“(d) 包括通过协调联合国有关各部的工作，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总部支助。”

和相应地将其后各分段重新编号；

(i) 第2.6(e)段(原先的第2.6(d)段)：

“(e) 加强同会员国的联系，以便鼓励更广泛的一组会员国在秘书处的合作下，拟订军事、警察和文职人员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安排”。

(j) 新的第2.6(f)段之二：在第2.6(f)段增加一个新的分段(原先的第2.6(e)段)如下：

“(g) 以最透明的方式，组成一个可以迅速部署的小队，其成员具有履行总部基本军事和民政职能的技能，详细审议其结构和运作方式”；

(k) 第2.7段：第三行末尾，“……所涉军事问题……”改为“……所涉的所有问题……”，

- (l) 第2.9段: 最后一句改为: “将向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提供服务。”；
(m) 第2.10段: 案文改为:

“ 2.10 预期本次级方案可以保持，并尽可能加强本组织的专业能力，以便为维持和平行动的规划和进行提供军事意见。预期本次级方案还可以对维持和平人员在可预见的将来继续面临的挑战提供前瞻性分析。”；

- (n) 第2.12段: 第二句，改为“行动事务处负责同冲突各方、安全理事会成员、 部队派遣国和斟酌情况并依照其各自的任务规定，同有关的区域组织打交道。”
(o) 第2.13段: 最后一句，“……视需要……”等字改为“……斟酌情况……”；
(p) 第2.14段: 第一行末尾，“……时刻准备好……”等字改为“时刻做好技术准备，以便……”等字；
(q) 第2.15段: 第一行，“……方案1（政治事务）、 方案19（人道主义事务） 和 其他方案及次级方案进行的外地特派团活动……”改为“……联合国已获授权的其他外地活动……”；
(r) 第2.17段: 第一句，第一行，在“协调”两字前加添“效率和”三个字。第二行末尾，“审查和核对有关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要求，包括部队派遣国的要求；”一句改为“ 制订和实施经过改进的采购办法。”在本段末尾，加添“遵守和依照有关政府间机构的任务规定。 审查和核对与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所有要求，包括部队派遣国的要求，和可能订正现行的死亡和伤残恤金安排，将列为高度优先事项”；
(s) 第2.18段: 第一句，删除“医疗支助和训练”等字，和最后一句，删除“资金”两字。

- (t) 第2.20段: 在本段末尾, 添加新的一句如下:“所有活动在执行时都应考虑到有关国家多种多样的语言和文化”;
- (u) 第2.21段: 第一句, 删除“……联合国对危机作出快速反应的能力,并进一步开展……”等字。第二句, 删除“建立联合国中央医疗供应站, 向联合国各任务地区供应医疗设备和用品; 同联合国医务处合作建立包括所有流行病资料的医疗数据库, 以更好地在维持和平任务地区预防、处理和控制疾病; 并建立部署前医疗资料和训练系统, 包括新的部队派遣国的联合国医务工作人员训练方案”等字。

方案3. 外层空间事务

54.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于1996年6月17日在第22次会议上审议了1998--2001年中期计划草案方案3, 外层空间事务(A/51/6(Prog.3))。

讨论

55. 若干代表团对本方案表示支持。有一个代表团强调应确立其执行的优先次序, 该代表团又说, 促进空间技术用于和平目的方面的国际合作应列为优先事项。有一个代表团指出, 它不认为本方案应列为联合国的高度优先事项。有人指出, 在联合国的既定惯例中, “促进可持续发展”一词之前经常有“持久经济增长”一词, 因此中期计划应与这个惯例一致。另一个代表团不同意这是联合国的标准惯例, 而且也不同意加入这句话。

56. 若干代表团强调应促进建立附属于联合国的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的新区域中心, 并为原有中心提供援助。

57. 各代表团提议保留以前的方案标题“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并将文件中所有涉及新方案标题“外层空间事务”的部分都改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结论和建议

58. 委员会建议核可1992--1997年中期计划草案方案3，并修正如下：

(a) 第3.1段: 本段第二行最后“和”字改为“或”字，并在“私营部门”之前添入“酌情协助”四字；
(b) 第3.4(f)段：“并支助筹备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改为“和将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召开的(第三次外空会议)委员会特别会议，并开始让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参加，期间最好是在1999年，除非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商订议程方面的进展认为更适宜考虑在2000年召开”；

(c) 第3.4(h)段: 在本段末尾添入“并保护空间环境”；
(d) 第3.5段: 删除最后一句；
(e) 第3.6段: 最后一句“援助”之前添入“技术”一词；
(f) 第3.6段之二: 添入新段落如下：

“37. 此外，又按照第二次外空会议的建议，应通过设立和巩固附属于联合国的空间和技术区域中心，包括已设立或即将设立的中心”，并顺此重编其后各段数码；

(g) 第3.9段(原第3.8段): 第一句“在联合国内”后添入“通过提供查明空间技术利益所需专门知识”，并将“空间技术”改为“这种技术”。

方案4. 法律事务

59. 委员会于1996年6月14日第19次会议上审议了，1998-2001年中期计划草案方案4，法律事务(A/51/6(Prog. 4))。

讨论

60. 许多代表团对该方案表示支持。若干代表认为没有充分反映联合国在清除

国际恐怖主义方面的作用。

61. 许多代表团对条约登记和出版表示支持。有些代表团强调应通过常规手段，继续出版各种正式语文本，并铭记各会员国技术发展的不同水平。

62. 许多代表团也对联合国支援逐步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方面所着手的培训和技术援助方案表示支持。

结论和建议

63.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1998-2001年中期计划方案4，并修改如下：

(a) 第4.4(f)段: 删除“《联合国机构惯例汇编》--大会在程序问题上的惯例记录”等词句；

(b) 第4.6段: 删除第一句中“就复杂的而通常又具有政治性的问题”一词；和倒数第二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后面添入“及经济和社会活动”一词；

(c) 第4.6段之二: 在4.6与4.7段之间添入新段落如下：“4.7本次级方案的另一目标是编制《联合国机构惯例汇编》--大会在程序问题上的惯例记录”等词句；

并顺此重编其后各段数码；

(d) 第4.9段(原第4.8段): 第一句在“国际法庭之前添入“特设”二字；

(e) 第4.13段(原第4.12段): 最后一句“新的协定”之后改为“以及为业务活动制定新的体制方式”；

(f) 新的第4.17段之二: 在第4.17段(原第4.16段)之后添入新段落如下：“关于第一个目标，该司应负责执行大会1994年12月9日和1995年12月11日《关于消除恐怖主义措施的宣言》的第49/60和50/53号决议，从而密切注意《宣言》第10段的执行情况，并为此提出年度报告。秘书长根据《宣言》应采取的实际措施为：收集关于现有协定状况和执行情况的数据，其中包括国际恐怖主义所造成的意外资料，国际法和条例汇编，分析审查现有国际法律文书，以协助各

国查明可能用于进一步拟订有关国际恐怖主义公约的全面法律框架的各方面问题，以及审查联合国系统内协助各国家安排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罪行的讲习班和培训课程的现有可能性。”

并顺此重编其后各段数码；

(g) 第4.19段(原第4.17段)：“出版物”之后添入“的联合国正式语文本”等词句。

方案5. 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64. 1996年6月18日委员会第23和第24次会议审议了1998-2001年中期计划草案方案5. 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A/51/6(Prog.5))。

讨论

65. 许多代表团认为该方案符合现有的任务规定。其他代表团认为该方案的内容并未适当反映联合国在发展领域的作用。有些代表团认为该方案应充分体现《21世纪议程》中所载的综合性办法。

66. 有几个代表团认为该方案的目标太过笼统，应该加以明确规定，以便能在计划期间结束时加以衡量。

67. 有些代表团认为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与行政协调委员会的作用及其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联系应在方案中加以强调。其他代表团对该方案内未提到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合作表示关切。

68. 有些代表团注意到方案内容中未提到经济处于转型期的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

69. 有些代表团注意到方案内提到“民间社会”、“非国家行动者”和“新的全球行动者”。他们认为虽然谋求它们的参与可能是一项积极的发展，但它们只应补充各国政府的作用。

70. 一些代表团回顾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看法，认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属于环

境方面最脆弱的国家。他们还着重指出应优先注意这些国家的这种情况和它们的需要，包括提供赠款和其他减让性资源，并要求向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提供足够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以便有效落实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后续行动。

71. 有一个代表团指出它不同意该方案的结构和其中的说明。这一代表团认为新的结构应由三个方案组成，内容如下：

- (a) 题为“全盘问题和政策，包括协调”的方案，该方案应包括目前方案11的次级方案；
- (b) 题为“全球社会问题和政策”的方案，该方案包括两个次级方案：次级方案1. 提高妇女地位；和次级方案2. 社会发展和参与；
- (c) 题为“可持续发展”的方案。

72. 有一个代表团指出推动持续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职责不只限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其他有关机关包括开发计划署均应参与。

73. 有一个代表团提议，第5.7(a)和(b)和第5.11(c)段中的“监测”改为“注意”；第5.7(b)段中的“加强监测”改为“加强注意”。

结论和建议

74.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1998-2001年中期计划草案方案5，但需作下列各项修正：

- (a) 第5.3段：(一) 第一句中“就环境及社会问题……标准、政策和方案。”改为“促进有效交换资料和贯彻政府间决定一致商定的标准、政策和方案。”；
(二) 第二句中删除“等新的全球行动者”；
- (b) 第5.4(e)段：(一) “加强”改为“便利”；
(二) “民间社会”改为“从政府间决定产生的民间社会”；
(三) “包括”改为“特别是”；

(c) 第5.5(c)段: 该分段改为:

“(c) 加强本组织作为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协调中心的能力，并依照联合国的程序更好地协调非政府组织的活动，以避免重複并确保相互补充；增加民间社会的有关组成部分依照政府间机关的决定参与这些机关的活动”。

(d) 第5.5(d)段: (一) (第一句，“改革”改为“重组”)；

(二) “……方针应受援国政府……”改为“……方针，并在适当情况下应受援国政府……”；

(e) 第5.5(e): 原案文改为“向中央政府间机构提供切实有效的技术性秘书处服务并除其他外通过改善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编写的文件的规划、预测、编辑和监测促进执行这些领域的主要联合国会议作出的决定。”；

(f) 第5.7(c)段: (一) 案文中加提协调和注意《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二) 案文中加提与人权中心及其有关机制如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等的协调；

(g) 第5.7(e)段: 案文中加提政府；

(h) 第5.9(a)段: 第一句改为“促进执行《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

(i) 第5.9(b)段: (一) 在“到2000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之后增添“国际家庭年(1994)。”；

(二) 第二句中“群体融入社会”改为“群体和家庭融入社会”；

(j) 第5.9(c)段: 本段改为:

“加强与社会发展有关的所有行动者的参与和协调，和促进为完成国家方案内的优先项目和国际商定准则所采取的行动”；

(k) 第5.9段: 增加新的分段，内容如下:

“(d) 该部将遵循社会发展委员会就社会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多年工作方案作出的决定。”；

- (l) 第5.10段: 第三行, 删除“,并为此加强与民间社会行动者的合作”;
(m) 增加新的第5.11段,案文如下:

“这些活动将在不影响有关环境问题的中期计划其他各项方案所述的秘书处的作用的情况下予以实施”;

- (n) 旧第5.11(b)段: (→ 第一句删除“例如消费形态和生产形态这类包括环境及经济因素的总括概念等。”;
(c) 将第3句改为新的分段(c),以后各分段依次序重新编号;
(o) 旧第5.11(d)段: “执行可持续发展政策”改为“执行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的可持续发展政策。”;
(p) 旧第5.11段: 增加新的分段,内容如下:

“(f) 在其工作方案中,该司将对可持续性的经济和社会方面给予必要注意。它也将草拟具体方案,落实《21世纪议程》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向发展中国家提供适当的和可预测的新的和额外的财政资源和向这些国家转让技术的机制包括《21世纪议程》第34.14(b)段中相互商定的减让性优惠条件所作的决定”。

方案6. 非洲:发展新议程

75. 1996年6月19日和20日,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26和28次会议审议了拟议的1998-2001年期间中期计划方案6.非洲:发展新议程(A/51/6(Prog.6))。。

讨论

76. 若干代表团欢迎提出这个方案。许多代表团重申大会给予非洲的优先地位。他们认为,非洲国家既有责任促进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国际社会也必须履行其承诺,特别是关于增加资金流入非洲方面。

77. 若干代表团强调,大会1991年12月18日第46/151号决议通过的《1990年代

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仍然是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个基本任务，而其他行动纲领诸如《促进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全系统行动计划》和《联合国全系统关于非洲的特别倡议》则将《新议程》转化为业务行动。因此，他们欢迎东京会议和万隆会议的结果；这些会议提供了动员国际社会的作用以利执行《非洲发展新议程》的良好机会。若干代表团表示，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1995年3月通过的《开罗行动纲领》已经为大会1995年12月22日第50/160号决议注意到，应该列为方案说明内关于非洲发展的任务和行动方案。一个代表团认为，方案应明确指出，如何补充和支持联合国最近几次主要会议的行动纲领内的结论和建议，其中有些部分专门讨论《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也指出的非洲的各种问题。

78. 若干代表团认为，《非洲发展新议程》所载国际社会对于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的承诺和方案优先地位并未适当见诸方案说明。其他代表团则认为，方案对于国际社会的努力重点不平衡，也未充分说明方案如何支助或鼓励非洲国家的国家努力。一些代表团认为，次级方案的目标应更加突出《关于非洲的特别倡议》。一些代表团认为，方案说明应指出《新议程》的执行迄今进展有限和非洲经济和社会状况继续恶化的原因。一个代表团指出，方案应说明如何衡量和评价进展和成功。他提议，为此目的，每个次级方案都要列入成绩指标或基准。

79. 若干代表团指出，执行非洲发展方面的行动方案的主要失败原因在于缺乏资金资源。他们提议，方案说明要指出这个方面。一些代表团认为，调动资金资源、转让技术和外交问题都应在方案说明内重点指出，作为本计划期间内《新议程》的中心执行问题。若干代表团强调，应加强与非洲统一组织政策协调和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业务协调，以求确保有效执行《新议程》。

80. 若干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新闻部宣传非洲危急经济状况以及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为促进非洲发展而采取的措施的活动。若干代表团认为，新闻部的活动应更加着重目标团体诸如捐助者，并且突出非洲区域和国家以及其他区域的活动。他们又认为，应建立一些回馈程序。若干代表团认为，应该发布更多关于非洲国家自己的努力和成功消息，以促进非洲国家和区域努力的积极形象。

结论和建议

81. 委员会建议核可拟议的1998-2001年期间中期计划方案6，但须在第6.2段末增添下列案文：

“而且，经大会1995年12月22日第50/160号决议注意到的题为‘重新开展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开罗行动纲领’的文件不仅着重指出非洲能如何自力更生，也重申了国际社会可以对非洲复苏和发展作出无价的贡献。”

方案7. 经济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

82. 委员会1996年6月19日第25次会议审议了1998-2001年中期计划草案方案7（经济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A/51/6(Prog.7)）。

讨论

83. 许多代表团强调了本方案的重要性特别是在统计和人口领域的重要性，并支持了计划的各项目标。有一个代表团对经社分析部在这些领域进行的活动所增加的价值提出了询问。

84.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这些目标要求过高，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这些目标不适用于进行衡量。有几个代表团强调必须确保酌情维持本方案与诸如区域经济委员会、布雷顿森林机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等其他联合国机关和/或机构之间适当的协调或合作，以避免工作重复并确保有效地利用可动用的稀少的资源。

85.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方案应处理非歧视性贸易体系和技术转让问题以及外债情况问题。

86. 有几个代表团强调，计划应适当反映与转型期经济国家有关的各种问题，其中包括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迁徙和住房以及研究对拨款、分配和管制等问题的市场

解决办法。

87. 有几个代表团强调了处理多边制裁和强制性经济措施对目标国家和第三国的影响问题的重要性。另一些代表团对于冷战的结束是否已将新的重点放在秘书处在制裁效果等问题上进行的工作的政治和经济两方面之间的相互作用之上有所保留。另一些代表团询问，关于冲突后重建和复兴遭受危机地区的经济社会分析和政策建议的条文是否应纳入方案之中。若干代表团强调，方案也应处理由一些国家单方面实施的强制性经济措施的影响问题。

88. 有一个代表团指出，次级方案7.3应作为题为“全球发展问题和政策”的一项单独的方案提出，该方案有以下各项次级方案：

1. 监测并评估目前的全球问题和政策；
2. 推动发展和促进国际经济合作；
3. 综合发展的问题与前景；
4. 外债与发展筹资；
5. 对经济和社会方案范围内具体领域的全系统分析；
6. 国际合作的规划和协调(包括国别方案拟定)；
7. 发展与环境。

89. 一些代表团指出，次级方案7.2应对国际人口和发展会议行动纲领作为整体进行审议。必须以综合全面的方式实施人发会议行动纲领的16个章节。在这方面，发达国家承诺的财政资源的实现提供起着关键性的作用。在这方面，次级方案也可对实施行动纲领所需的资源进行全面的评估。此外，该次级方案的重点主要在于提供资料。在认识到资料对制订人口政策的重要性的同时，这些代表团强调旨在支持国家努力、需求和政策的有关人口和发展的各项着眼于行动的建议是必不可少的。

结论和建议

90.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作出下列修改后的1998-2001年中期计划草案方案7：
- (a) 第7.2段：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等字之后增加“联合

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

- (b) 第7.3段(b): 在“汇编”等字之后加上“可靠性、连贯性”；
- (c) 第7.4段(a): 在第三句中“提高其质量”等字之后,加上“加强联合国作为优秀统计中心的作用”等字；
- (d) 第7.7段(d): 在第一句中删去“迅速”一词,并在“国际移徙后插入“以及人口老龄化”；
- (e) 第7.10段(c)删去第四句“这是本组织……更广泛努力的一部分”。

方案8. 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

91.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1996年6月20日第27次会议审议了1998-2001年中期计划草案方案8. 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A/51/6(Prog.8))。

讨论

92. 有些代表团支持工作方案草案并强调适应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过渡国家的活动的重要性。一些代表团强调本方案必须避免同其他联合国组织工作方案相重复，并认为方案应集中进行它具有相对优势的活动。

93. 一些代表团称它们从本方案中找不出多少东西是同其他地方正进行的工作重复的，并怀疑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是否应存在。其他代表团表示强力支持该部的工作。

94. 有些代表团表示意见，认为大会1996年4月19日第50/225号决议中关于公共行政和发展的所有规定均应反应在次级方案8.1中。

95. 一个代表团问中期计划草案第8.6(a)段中成立公共行政方面交换情报的机制所涉预算问题。

96. 有些代表团对冲突后恢复和重建的任务规定提出疑问。其他代表团支持这一领域的焦点，它们认为这符合大会第50/225号决议。

97. 一些代表团感到次级方案8.2中应提到缺少财政和技术资源,信息和专业知识以及债务危机和失业是威胁环境和社会发展的因素。

98. 几个代表团表示意见,认为次级方案8.2应说明消灭贫穷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前提,是发展中国家高于一切的优先事项。一些代表团认为消灭贫穷是重要的,但不是可持续发展的唯一前提。

99. 一些代表团怀疑第8.8(d)段中关于促进调查和制图技术的任务规定是否必要。其他代表团认为这些活动是重要的,并且在区域和分区域级别上也应提供这方面的援助。

100. 几个代表团指出次级方案8.1中应包含关于国家在弥补经济和社会不公正现象中的作用的说明。

101. 一些代表团认为次级方案8.1不应超越大会第50/225号决议范围内商定的内容。交换情报机制和主要集团的参与应完全符合该决议的规定并符合联合国的惯例和程序。除此而外,应全面考虑该决议的规定,并加以全面综合执行,包含国家和国际级别上的所有必要因素,尤其是与技术转让、财政资源和有利的经济环境有关的因素,通过新行动加强体制能力,以提高国际发展合作。要充分处理可持续发展的一切障碍,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内的障碍。第8.7段中提出的内容没有涉及所有必要因素。这一问题应从国家和国际级别上加以解决,包括需要有助于发展的有利国际经济环境。

102. 一个代表团提议第8.1段改写如下:

“本方案由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负责,其总方针首先是提倡和创造一种有利气氛,促进每一个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以及经济过渡国家的发展。这样它应以技术合作为手段,提高和支持会员国的活动,目的在于加强其行政和财政制度以促进发展,巩固机构能力和基础设施,并按照本国发展优先事项执行经济和社会政策,以此促进可持续发展,集中满足人口的需要和消灭贫穷。为此,方案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过渡国家提供公共行政和财政、经济和社会政策和规划以及自然资源和能源规划和管理领域的技术知识和专业

人员。”

同一代表团提议次级方案8.1的标题应为“公共行政、财政和发展管理”。

结论和建议

103. 委员会建议核准1998-2001年期间中期规划草案的方案8,但作下列改动:

(a) 第8.2段: 最后一句“支持联合国”后加“应感兴趣国家政府的请求”几个字;

(b) 第8.5段: 用下列案文代替该段:

“近几年来,好几个因素影响了公共行政的演变,其中有技术进步,政治、社会和经济世界的迅速变化和互相依赖,以及它们对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参照这一新的世界形势,必须提高公共机构和行政程序的效率,并建立合理的财政管理来应付这些变化和支持每一个国家的可持续发展”;

(c) 第8.6(c)和(d)段: (不适用于中文本); 将“assister”改为“ayudar”。

(d) 第8.6(c)段: 将“管理发展方案”几个字改为“改进发展方案的管理”;

(e) 第8.6(d)段: 将“确保在危急情况下维持必要的基本政府服务和职能,并使处于冲突后重建和复苏阶段的国家能够制订战略来重建一个可行的公共行政”改为“应感兴趣国家的请求,为处于冲突后恢复和重建阶段的国家制订战略来重建一个可行的公共行政”;

(f) 第8.7段:

(一) 用下列案文代替第3句:“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对环境的关注,可能需要改变消费形态,增加使用那些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最少的产品以及生产和消费过程”;

(二) 将最后一句改为:“秘书处将应感兴趣国家政府的请求,按照它们

的优先事项,合作确定需要,并拟订政策,以便同时处理贫穷、资源退化和冲突后的重建需要”;

(g) 第8.8段: 将第2句改为“本次级方案的目标是应各自政府的请求,协助各国政府和社区:”;

(h) 第8.8(b)段: 在“脆弱群体”几个字前增加“所有”两字,并删去“诸如少数民族、妇女、青年和老年等”以及“特别是是在冲突之后或灾难之后的重建情况之中”

(i) 第8.8(e)段: 删去“向各不同级别的政府、民间社会、社区的机构和企业”等字。

方案9. 贸易和发展

104. 委员会于1996年6月25日的第33次会议上审议了1998-2001年中期计划草案方案9贸易和发展(A/51/6(Prog.9))。

讨论

105. 若干代表团对该方案表示支持,并对努力提出简化的工作方案表示欢迎。若干代表团认为应该强调诸如债务、减轻贫空和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等一些活动。一些代表团表示,方案应反映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所达成的协议。

106. 若干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核可贸发会议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工作组所通过的方案9修正案。

107. 一些代表团强调贸发会议有关内陆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工作的重要性。若干代表团认为,次级方案9.4下提及内陆发展中国家是不适宜的,而且根据贸发会议所达成的协议,在次级方案9.5下提及是比较适当的。

108. 一些代表团认为,不应将次级方案9.5列入,因为贸发会议第九届会议未就

此达成协议。

109. 一些代表团强调，应在所有次级方案内提及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

110. 数个代表团要求在第9.7(d)、9.13(c)和9.19(a)段内使用商定的“转型期经济国家”一词而非“转型期国家”。

结论和建议

111.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获悉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工作组在其1996年6月17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十七届会议上提出的修正案。委员会请秘书长提出一份根据贸发会议第九届会议的结论和贸发理事会订于1996年10月7日至18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四十三届常会上可能通过的决定订正的方案9案文，以供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

方案10. 环境

112. 委员会于1996年6月20日第27和28次会议审议了1998-2001年中期计划草案的方案10，环境(A/51/6(Prog. 10))。

讨论

113. 许多代表团重视环境规划署的工作并满意地注意到该方案拟议的结构。几个代表团赞扬采用执行情况指数并鼓励加以充分利用。

114. 几个代表团强调必须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和组织加强协作以避免工作重复。在这方面，有些代表团要求作出更大努力，进一步加强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儿童基金会、开发计划署、贸发会议和世贸组织、教科文组织、开发计划署、粮农组织、气象组织、各区域委员会和公约等等的协调，特别是在淡水、能源、建立能力、贸易、教育等方面，以避免工作重复。

115. 有些代表团表示关切，水是区域和国际潜在冲突来源，但计划草案对此没有任何表示，没有作出预警。其他代表团则认为，这种假设只是猜想，不属于方案10的范围。还有人表示关切没有提到区域海洋方案和保护河流及三角洲。一个代表团认为，中期计划应避免具体和零碎地提到各项资源。

116. 有些代表团认为，荒漠化和旱地退化问题没有得到充分处理。有些代表团要求注意到沿岸地区退化所造成的威胁。有些代表团强调由于环境退化而造成的发展中国家的困难处境以及特殊需要和需求，并强调需要通过由环境规划署、全球环境融资和其他有关组织制定和执行的项目以国际支持来解决这些问题。若干代表团说，全球环境融资并没有为这种项目设立特别的窗口。应当维持全球环境融资四个核心领域的纪律。

117. 有些代表团说，它们重视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并强调需要在这方面作出更大的努力。

118. 一个代表团要求作出努力，探讨是否可能通过资源分配来为环境上可持续的发展供资，而不是象目前这样依靠暂时调动资源。

119. 有些代表团认为，关于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形态的对话也应当包括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

120. 有些代表团强调必须提高公众对环境问题和关切的认识，并强调需要民间社会，特别是教育和家庭各级参与保护环境。

121. 几个代表团认为，该方案还应当着重制订国际环境法。其他代表团说，制订法律是政府的职能。

结论和建议

122.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1998-2001年中期计划草案的方案10，但作下列修改：

(a) 第10.1段在“环境规划署”后插入：“酌情同其他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协调，”等字；

(b) 第10.4段(a)将“环境威胁”改为环境退化的威胁”；

- (c) 第10.6段第3句删去“而且也可能引起水权方面的国际冲突”等字；
- (d) 第10.7段在“特别是”等字后增添“在区域海域方案的框架下“等字”；
- (e) 第10.9段
- (i) 删去“包括跨界生态系统在内的”；
- (ii) 在“加强各国政府”之前增添“与环境规划署一道”……；
- (f) 第10.11段第四行, 将“公约”后的短语改为“和协助制订土壤退化领域的项目”；
- (g) 第10.14段将“转型期国家”改为“转型期经济国家”；
- (h) 第10.18段将第一句“但是”以前的部分改写成: “使用化学品对保护公众健康和增加粮食产量至关重要,但是无管制地使用有毒化学品或无控制地处置危险废料会威胁环境和人类健康。第二句,在“监测并评价全球……”等字之前增添“通过《巴塞尔公约》关于危险废物跨界转移的工作来”等字;
- (i) 第10.20段
- (i) 第四句, 删去“以及拟订……司法机制”；
- (ii) 删去最后一个短语“以及减轻环境变化……”, 因为环境规划署本身不能这么做。它只能支持各国根据《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努力这么做。第10.15段最后一个短语已经表明了这种想法;
- (j) 第10.24段
- (i) 第三行改写成: “制定国际和国家法律来表现政府的政策决定已成为……”；
- (ii) 第六行改写成: “特别是进一步制定支持可持续发展的国际法… …”。

方案11. 人类住区

123. 1996年6月24日和25日，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32次和第33次会议审议了1998-2001年中期计划草案方案11(人类住区)(A/51/6(Prog.11))。

讨 论

124. 若干代表团建议应按照最近结束的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结果修订方案草案。在这方面，若干代表团强调方案的主题应集中在执行生境议程，从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任务。

125. 一些代表团指出，根据生境二会议的结果，三个次级方案应适当强调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地区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

126. 一些代表团认为方案草案应反映农村和城市住区的适当平衡。

127. 若干代表团认为方案草案应用议定的概念，并要求重新起草第11.5段，以便强调人类是发展的中心的思想。

128. 一些代表团指出，应考虑到年青人的需要及他们获得信贷的机会。

129. 若干代表团认为文件各处所提及的民主、和平与平等的概念应放在前景文件(A/51/6(前景))适当之处。

130. 一些代表团对方案的目标太一般性因而无法衡量其执行情况，表示关切。另一些代表团认为方案草案太过雄心勃勃，需要很多可能无法获得的资源。在这方面，若干代表团希望将重点放在通过国际合作转让诀窍和资源的需要。

结论和建议

131. 鉴于生境二会议通过《生境议程》，委员会建议大会修订方案以反映该会议所达成的共识，并将其提交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核可。

方案1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132. 委员会于1996年6月18日和19日在第23次和第24次会议上审议了1998-2001年中期计划草案方案1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A/51/6(Prog. 12))。

讨论

133. 若干代表团支持该方案的总方向。

134. 几国代表团要求提供关于同联合国其他机关和/或机构,主要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药物管制规划署(药物管制署),协调活动的工作和性质的情况。一些国家代表团强调要改进协调工作,尤其同药物管制署在如洗钱这样的问题上的协调工作。

135. 几国代表团强调不应让受害者和犯罪者享有同等待遇。其他国家代表团关注的是“善政”没有任务范围,也没有商定的定义,要求把它从文本中删除。另一国代表团强调必须研究犯罪的多方根源。

136. 一些国家代表团关注的是经济转型国家没有适当的能力对付新形式的犯罪活动,尤其是跨国犯罪,他们强调需要帮助这些国家。

137. 几国代表团对能否提出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共同概念持怀疑态度。一些国家代表团关切的是恐怖主义问题没有得到充分解决,他们表示应纠正这种状况。一国代表团强调必须在计划中处理火器管制问题。

138. 一些国家代表团认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没有有效利用它拥有的资源。他们指出,在打算增加资源之前应提高效率。

结论和建议

139.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经下列改动的1998-2001年中期计划草案方案12:

- (a) 第12.1段: 最后一句中把“传递”改为“传播”;
- (b) 第12.3(a)段: 第一句删除“善政”两字;

(c) 第12.3(b)段:

(一) 第一句把“加强各国政府改革……的能力”改为“应国家政府请求支持它们加强改进……的能力”；

(二) 把以下这句话“应按照国家现行立法和联合国合适的立法规定适当注意火器管制措施。”加在第一句之后；

(d) 第12.3(c)段:

(一) 在第一句“恐怖主义”前加上“各种形式和表现的”；

(二) 第一句“环境犯罪”改为“环境犯罪和非法贩运儿童”；

(三) 在最后一句话“还将”后面加上“考虑到有组织跨国犯罪、恐怖主义犯罪和毒品贩运之间的联系日益危险。”

方案13. 国际药物管制

140. 委员会在其1996年6月18日第23次会议上审议了1998-2001年中期计划草案方案13. 国际药物管制(A/51/6(Prog.13))。

讨论

141. 许多代表团表示支持并同意该方案的一般导向和总的战略。有些代表团指出没有提及过境国，而且在过境国与生产和需求国方面缺少均衡。

142. 若干代表团认为应在次区域、区域和国际一级对非法药物贩运采取一体化办法，而且合作协定不仅在次区域级适用，也应在区域级适用。其它代表团则强调执行以国际药物管制各项公约为基础的立法的重要性。 143. 有些代表团着重指出，国际合作及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的重要性，特别是关于生产国代替作物方案。

144. 若干代表团认为第13.1段所述非法药物贩运和药物滥用泛滥蔓延未能予以充分强调，因而具有选择性。

145. 若干代表团认为“铲除非法作物”及“消除非法作物”等用词造成不一致。一些代表团注意到药物滥用和贫穷之间的联系，一个代表团提到犯罪和药物之间的联系。

146. 若干代表团强调说应该更加着重削减需求。若干代表团指出，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之间的协调努力，并强调有必要加强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各区域委员会之间的合作。

147.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为加强国家能力和体制而作出的努力，特别是向已表明承诺进行药物管制的那些政府。

结论和建议

148.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1998-2001年中期计划草案方案13，但有下列修改：

(a) 第13.3段: 在第一段“国际”之前加“已被接受的”；

(b) 第13.4段: 以下列一句取代第一句:

“应各国政府的请求，将利用禁毒署基金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以便支持一种兼顾打击非法供应和需求的方法而作的努力，以及针对非法贩运情况而作的努力。”；

(c) 第13.5段:

(-) 第一句，在“打击药物滥用和”等字之后增添“生产的所有方面”等字；

(-) 第二句以“处理药物滥用方面有效方法”取代“行之有效的干预方法”；

(d) 第13.6(b)段: 以下列一句取代第二句:

“将查明在区域和分区域一级药物管制的需要和多边合作的机会，并通过宣传和技术支助促进具体的合作安排”；

(e) 第13.7(c)段: 在段首加添“为支持禁毒署，”；

(f) 第13.8(b)段: 第三句，将通过可选发展途径铲除非法作物，并确定和

查禁非法药物贩运、包括清洗非法收入行为。”修改为：

“通过可选发展途径，确定和查禁非法药物贩运和清洗非法收入行为，铲除非法作物。”；

(g) 第13.8(c)段: 将段首之“提高”等字以“支持各政府提高”等字取代；

(h) 第13.8(e)段: 将段首之“提高”等字以“支持各政府提高”等字取代；

(i) 第13.8(e)段: 以下列一句取代第二句：“为此，在某些分区内，将改善对查禁非法贩运药物及前体的双边和多边技术援助的协调，同时考虑到国家优先并与主管国家当局进行不断对话。”

方案14. 非洲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149. 委员会1996年6月20日第29次会议审议了1998-2001年中期计划草案的方案14(A/51/6(Prog. 14))。

讨论

150. 有些代表团虽然欢迎非洲经济委员会的更新进程，并注意到改革的努力，他们相信必须更加注意到较多的实用和改进的需要，以便根据非洲实际需要而制定一个有具体而重要行动的计划草案。新的执行秘书对于改革所做出值得赞扬的努力，必须发展成一个有关工作人员和非洲经委会可用财务资源的方案并回应来自非洲国家的实际需要。

151. 有些代表团注意到目标并不明确，并表示方案草案可以更加强调可衡量的结果。许多非常重要的部门都被忽略。此外，没有任何活动显示有利于非洲发展和复原的国际合作的实际改善。

152. 关于方案草案第14.7(d)段所表明欧洲经委会在消除贫穷方面的作用，有些

代表团指出，在这方面的杰出特点并不在于阐述何者可行何者不可行。而是在于评估贫穷的根本原因。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要求更具体的努力。

153. 有些代表团表示关切，方案草案并未充分讨论一些重要的方案活动，例如贸易、外债、防治艾滋病、预防犯罪、增加公共商品的国际发展援助和性别问题。

154. 有些代表团认为，在第14.14段中也应强调男子的作用。

结论和建议

155.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1998-2001年中期计划草案的方案14，但考虑到目前正在非洲经委会内进行的内部改组过程的结果而作以下修改：第14.7(d)段，将“表明何者可行何者不可行”改为分析所注意到的成败原因”。

方案15.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发展

156. 1996年6月21日，委员会第30次会议审议了1998-2001年中期计划草案方案15.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发展(A/51/6(Prog. 15))。

讨论

157. 若干代表团对中期计划草案的内容表示支持和同意。它们认为已充分反映了区域趋势。一些代表团对区域合作、环境和可持续发展三大主题以及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所强调通过经济增长减轻贫穷重视，表示欢迎。另一个代表团对欠缺衡量本方案成功与否的方法，表示遗憾。一些代表团也说，必须按照1997年4月将进行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理事会(亚太经社会)政府间和秘书处结构的全面审查来订正本方案。

158. 一些代表团对有关增强空间技术应用方面的区域合作和加强国家在应用遥感、地理资料系统和其他空间资料方面技术能力的目标，以及促进区域间和区域内运输联系发展，以加强国际贸易和旅游的目标，表示支持。

159. 若干代表团认为应更加强调积极区域一体化的过程及其对全体区域的影

响。此外，次级方案应重视分区域和区城内在若干领域的合作。一些代表团建议，应强调亚太经社会在加强南南合作方面的作用，尤其是关于技术和专门知识转让。

160. 若干代表团认为，亚太经社会应大力协助，特别通过协助各国和加强现有关于荒漠化的机制，尤其是非洲遭遇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国家执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问题公约，同时也大力协助诸如取代矿物能源等能源问题。

161. 关于次级方案15.1，一些代表团认为亚太经社会应重视具有比较性优势的活动，并重视在全球方面而非在区域方面协调其他活动。所以，各区域委员会不是进行这些活动的最适宜机构。总的说来，这些代表团认为，必须避免叠床架屋，亚太经社会也不应进行妨碍政府间谈判的工作。

162. 一些代表团怀疑次级方案15.3下技术转让进一步工作的必要性。贸发会议已完成了关于这个问题的整体工作。所以，本次级方案应加以删除。

163. 一些代表团建议删除次级方案15.3。

164. 一些代表团认为，关于次级方案15.1、15.2和15.3，因为亚洲及太平洋是经济增长率最高区域之一，而且该区域的若干国家是新兴工业化国家，因为从南南合作的观点看，亚太经社会可以在加强该区域技术转让、专门知识、投资和交流情报、经验和专门技术方面合作策划起较大作用。

165. 一些代表团表示，由于亚洲是受荒漠化和干旱影响最严重的区域之一，应特别注意这个问题。应该加强亚太经社会处理这个问题的现有机制和活动，例如亚洲及太平洋荒漠化控制网络下的活动。同时应该指出，亚太经社会可以在执行《联合国荒漠化问题公约》--特别是关于亚洲的附件--方面起主要作用。

166. 一些代表团表示，关于能源，亚太经社会也可以支持其成员在分区域一级有关诸如天然气等污染较少能源取代矿物燃料的活动。但是，这个领域的活动应考虑到该区域所有国家的利益。

167.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发展亚洲及太平洋的运输系统不只对市场，而且对扩大该区域贸易和经济及社会发展具有关键重要性。所以，亚太经社会在这方面现行活动应该继续下去。加强亚太经社会与其他有关机构--特别是贸发会议--的合作和协

调将提高各方案的效益和效力。对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的财务和技术支持应成为亚太经社会在运输方面的活动重点。

168. 有一个代表团对中期计划草案没有反映亚太经社会目前经社会正在进行的诸如关于环境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作用和关于经济合作次级方案的作用等改革，表示关切。

结论和建议

169.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1998-2001年中期计划草案方案15，并照顾到亚太经社会目前经社会正在进行的内部改组过程的结果。

方案16. 欧洲经济发展

170.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其1996年6月8日第24次会议上审议了1998-2001年中期计划草案方案16(欧洲经济发展)(A/51/6(Prog. 16))。

讨论

171. 许多代表团支持该方案。有些代表团欢迎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目前正在举行的审查过程，并注意到中期计划草案将作出修订以考虑到审查的结果。它们支持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的合作。有些代表团强调有必要确保方案集中于欧洲经委会有专长和有明显的比较优势的领域，并避免同其他欧洲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机构重复。有些代表团强调欧洲经委会应继续进行纯经济的任务。

172. 有几个代表团认为关于环境问题的次级方案应更为具体并处理与多瑙河及其三角洲的污染和核工厂的污染危险有关的问题。

173. 若干代表团强调了欧洲经委会在工业和技术、国际贸易和人类住区及区域和分区域包括黑海地区的经济合作等领域的工作的重要性。其他代表团指出只有环境、运输、统计和促进贸易仍应成为优先领域。它们认为其他非优先领域的工作应当停止。

174. 其他代表团关切中期计划草案没有很好反映欧洲经委会现行设定优先次序的做法，并关切欧洲经委会的有些分析工作与经合组织的分析工作重复。

结论和建议

175. 委员会注意到中期计划中欧洲经委会的优先次序为运输、环境、统计、经济分析和贸易促进。

176.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1998-2001年中期计划草案方案16，并考虑到欧洲经委会目前正在~~进行的~~内部改革过程的结果，作出以下修改：

(a) 第16.6(a)段: 将本段更改如下：

“对欧洲经委会区域提供政策指导，特别是推进合作过程；将国家环境绩效审查推广到整个欧洲经委会区域；特别考虑到转型经济国家的优先需要，报告国际环境法的发展”；

(b) 第16.6(b)段: 删除“采用战略性环境政策”等字；

(c) 第16.6(d)段: “拟订国际环境法”改为“促进环境法的制订”；

(d) 第16.6(e)段:

(一) 段末“交流技术和专门知识；和调动更多资源”改为“交流专门知识和调动更多资源以便执行区域环境立法”；

(二) “转型期国家”改为“转型经济国家”；

(e) 第16.9段: 第三句改为：“为此目的，第三项目标是继续1996年运输与环境问题区域会议所决定的工作和活动，以及协助制订应付这项挑战的进一步回应”；

(f) 第16.13(a)段: 段末加入一句：“将应转型经济国家的请求在这方面向它们提供专业知识”；

(g) 第16.4段: 第一句“成员国政府”改为“一些成员国政府”；

(h) 第16.23段: 第一句“制定”改为“发展”。

方案1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177. 委员会在1996年6月21日第29次会议上审议了1998—2001年中期计划草案方案1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经济和社会发展(A/51/6(Prog.17))。

讨论

178. 许多代表团强调该方案的重要性,特别是在分析经济和社会问题的领域和技术援助活动,并支持该计划的目标。一个代表团说,该方案范围很广,并质疑是否所有活动都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有相对优势的领域。

179. 一些代表团关注该计划所述的方案总目标偏离了实现该区域的持续经济增长的重点。其他代表团认为,这些目标本身不能加以衡量。有些代表团希望分析性和技术性援助活动之间实现更好的平衡。其他代表团强调必须确保在这个方案和联合国其他机关和/或机构,特别是其他经济委员会,以及布雷顿森林机构、贸发会议、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加勒比开发组织之间保持充分的协调,以免工作重复。

180. 一些代表团关注外债问题,以及其对该区域经济的影响,在计划草案中没有象前一个计划那样适当加以强调。其他代表团对科学发展、粮食和农业以及人口和社会发展领域的培训和技术合作方案等也表示同样的关注。一个代表团关注计划草案没有在拉加经委会各次级方案的总范围内适当强调与加勒比分区域和小国的可持续发展有关的问题。

181. 若干代表团质疑次级方案17.6内的战略行政的定义以及其与公共行政和管理的概念的差别。其他代表团则质疑次级方案17.2内区域间贸易与环境和就业条件之间的联系,以及跨国公司对该区域国家的经济发展可能作出的贡献的性质。

182. 一个代表团强调除次级方案17.2所述贸易流动外,也必须研究资本流动。其他代表团有兴趣推动研究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生产和贩卖所造成的经济影响有关问题,例如作物取代的问题。有些代表团也强调在这个领域同药物管制署协调活

动的需要。

183. 一个代表团表示关注目前的中期计划没有反映拉加经委会正在进行的制定优先次序的工作。

结论和建议

184.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1998—2001年中期计划草案方案17,但考虑到拉加经委会目前正在~~进行的结构改革进程~~,需作下列修改:

- (a) 第17.1段: 将第一句“帮助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发展”改为“促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 (b) 第17.5(a)段: 本段未增加一句如下:“并支持该区域的国家努力在这些全球趋势中尽量获取好处,尽量减少错误。”;
- (c) 第17.6段: 在第二句“拉丁美洲”之后插入“和加勒比”;
- (d) 第17.7(a)段:
 - (一) “拉丁美洲之后”加“和加勒比”(共两处);
 - (二) 在第一句“困难”之后增添“并在业务范围内支持该区域的国家努力解决这些问题”;
 - (三) 将“重新引导”改为“重新导向”;
- (四) 将“若以正式协定建立自由贸易区时,建立和重新引导贸易流动的问题”改为“因上述正式协定而引起的建立和重新引导贸易和资本流动的问题”;
- (五) 将“建立自由贸易区”改为“促进区域经济一体化”;
- (e) 第17.7(b)段: 第二句,在“第二个目标是”之后增加“向会员国和分区域一体化机构提供分析性和业务性支助,以便改进…”;
- (f) 第17.7(c)段: 在第一行“运输方式”之后增加“包括空运和海运,它们对扩大岛屿经济国家的生产力和增强它们的竞争力是不可或缺的。”;
- (g) 第17.9(a)段: 本段未删去“及发展出来的…机构制度”等字;

(h) 第17.9段：增加新的(b)款如下：

“另一目标是帮助会员国制定国际和区域战略来解决外债产生的问题，同时强调改善这些债务的条件。将特别注意发展新的债务工具和机构制度。”

对其余各款相应地重新编号。

(i) 第17.9(d)段：

第四句将“新的连接”改为“互动”；

将“实现”改为“增强”；(中文本不用改)。

(j) 第17.10段：第二行：在“改变”之后增加“或斟酌情况加强”；

(k) 第17.11(b)段：在第二句删去“制订政策和方案及控制管理工作”；

(l) 次级方案17.6：将本次级方案的标题改为“行政管理”；

(m) 第17.12(a)段：

(←) 将第一句改为：

“在民主框架内的有效公共行政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其余所愿望的发展类型的重要先决条件。”

(←) 将第三句改为：

“第一个目标是要能阐明有效公共行政的概念和有系统地…”

(接原来的案文)；

(n) 第17.12(b)段：

(←) 在第一句“协助”之前增加“斟酌情况和在符合国家优先次序的情况下”；

(←) 删去“关于以下等方面”和“：公安…社会政策”；

(o) 第17.12(c)段：

(←) 在第一句，将“大量改组本区域内的国家和公共行政”改为“改革本区域内的公共行政”；

(←) 在第二句，在“区域内”之后插入“应有关政府的要求”；

(p) 第17.12(e)段: 将第一句改写如下:

“在行政管理的改革范围内必须适当注意的一个方面是，除其他外，改进国家作为一个促进市场机制的有效运作的实体的管理功能”；

(q) 第17.19段: 将第二句改写如下:

“因此，考虑到每个国家的具体演变和需要，在经济管理方面国家的作用正在逐步重新定义，而其他参与者、论坛和代理人则具有较大的作用。”

方案18. 西亚经济和社会发展

185. 在1996年6月21日第29次会议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审议了1998-2001年中期计划草案的方案18：西亚经济和社会发展(A/51/6(Prog.18))。

讨论

186. 有些代表团认为，应当重视水源、人口和劳动队伍的移徙，次级方案18.2应当具体说明人口增长问题及其对社会服务和教育的影响问题。有些代表团又认为，应当说明贸易问题。

187. 其他代表团强调，需要与这个区域具有类似目标的所有其他机构协调，尤其与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协调。

结论和建议

188. 委员会建议大会在注意到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当前进行内部改组进程所获结果的情况下核准1998--2001年中期计划的方案18。

方案19. 人权

189. 委员会于1996年6月21日第30次会议上审议了1998-2001年中期计划草案方案19，人权(A/51/6(Prog.19))。

讨论

190. 若干代表团对拟议的工作方案表示支持，并认为由于其性质的重要性并立即予以执行。其他一些代表团则认为，该方案的审议工作应予推迟，以便参考大会审议秘书长关于改组人权中心的报告的讨论情况。

191. 一些代表团表示，第19.1段应予重写，以便更正确地反应《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各项目标。其他代表团则认为，该段案文应予取代，只需要提到《维也纳宣言》和《世界人权宣言》就够了。有些代表团认为，应该在第19.3(a)段提到《世界人权宣言》。若干代表团觉得，第19.1段的案文应该列入一项规定，即应照顾到每一个国家的政治、历史、社会、宗教和文化特点以及有关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别国内政的原则。有些代表团着重指出，第19.1段应适当反应国际社会有责任推动有效合作以便实现发展权利和消除发展的障碍。其他一些代表团则支持目前这一段的写法。

192. 若干代表团觉得第19.3段所列的14项目标十分均衡，表现了各种努力的协同合作。其他一些代表团则认为这些目标并不平衡，有些太笼统，有些太具体。有些代表团认为该段所列的14项目标似乎太像一种战略而非有待实现的目标。

193. 有些代表团觉得3个次级方案更像是组织性而非方案性的结构。其他一些代表团则认为有关次级方案的说明有重复的地方；次级方案19.3(第19.9段) 所列的各项实况调查活动应该在次级方案19.2项下执行。其他一些代表团则对同时编列这些活动表示欢迎。若干代表团强调指出，第19.9段应该提到通过有效的协调和持续的调整以便避免重复和重叠。

194. 有些代表团认为第19.3(j)段关于将人权考虑列入联合国维持和平和人道

主义行动的部分应予删除，但其他一些代表团则支持该一目标，强调这样做意味着那些活动只是根据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决议执行的。

195. 许多代表团觉得应该单独为发展权利编列一项次级方案，其他一些代表团则认为将发展权利列入次级方案19.1非常适当，正确地反映了有关的大会决议。有些代表团则认为发展权利的障碍和消除这些障碍的方式和方法应该在次级方案19.1内加以说明。

196. 有些代表团认为，第19.3(f)段应该提到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之间的协调。其他一些代表团则认为这些具体程序应该在文件中作为完全不同的问题处理，因为在以前的中期计划中这些活动都享有高度优先。

197. 有些代表团则认为实现自决权应该是有关人权的方案19中的一项重要目标，并建议实现自决权利应该编入第19.3(l)段中所列的各项措施。

198. 有些代表团觉得第19.2和19.3(n)段所提到的制订新准则、新标准和文书都是一项适当的目标，而且第19.3(a)段所提到的普遍批准基本国际人权条约的目标过于笼统，很难在计划期间实现。有些代表团觉得应将现有国际文书和标准的清单列入方案案文。有些代表团还应该强调有效遵守现有的各项条约。

199. 委员会讨论了下列拟议修正案：

- (a) 为发展权利应设一项新的次级方案；
- (b) 将第19.1段和第19.3(j)段完全删除；
- (c) 第19.1段 第6行，在“原则”两字之后加入“和建议”三字；
- (d) 第19.2段 第4行，删除“监测机构”四字之后的下列字句“预料可能发生的严重违反人权事件并作出反映”；
- (e) 第19.3(a)段：本未增添：

“以及按照《维也纳宣言》不断修改联合国人权机构使之适应将来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需要”；

- (f) 第19.3(b)段：“各机构和方案”改为“联合国的活动与人权有关的各机关、机构和专门机构”；

(g) 第19.3(m)段: 本段首增添“按照现行关于这个问题的法定任务”；删除“国家机构、基层组织和民间社会”；

(h) 第19.5段:

(一) 在《发展权利宣言》后面增添“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二) “实施”和“发展权利”之间增添“作为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的”等字；

(i) 次级方案19.2的标题改为：“支持与人权有关的国际程序以及机构和机关”。

(j) 次级方案19.3的标题,删除“支持人权实况调查程序”等字；

(k) 把次级方案19.3第19.9段转移去次级方案19.2。

(l) 第19.9段: 删除“在支持实况调查组织的领域中”。

结论和建议

200. 委员会审议了方案19, 人权。在讨论期间, 对于方案的内容和结构意见纷纭。在这方面, 委员会注意到该方案, 并建议大会审议该方案, 同时要考虑到, 除其他外, 上面关于讨论的一节所体现的会员国表示的意见和建议。

方案20. 人道主义援助

201. 1996年6月24日,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32届会议审议了1998-2001年中期计划草案方案20. 人道主义援助(A/51/6(Prog. 20))。

讨论

202. 若干代表团对人道主义事务司的活动和方案20草案宗旨表示支持。

203. 若干代表团强调该司活动与参与人道主义援助活动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协调的重要性,以期避免重叠和重复。

204. 一些代表团强调有关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活动的重要性,并强调应确保这些活动不致与该司其他活动重复。

205.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扩大该司预警能力,将包括核能有关紧急状况在内的环境紧急状况列入。

206. 有一个代表团虽坚决支持该司,但也对在其工作计划中包含若干新活动而没有列明它们的资金来源,表示关切。该代表团要求说明下列活动的资金来源:(a) 编制和分发有关认识地雷教育方案的教学材料(第20.4段(e));(b) 促进发展新的扫雷业务技术(同上);(c) 制订全系统培训的战略和业务计划,以包括复杂紧急状况协调总部和外地的工作人员培训方案(第20.6(d));和(d) 发展环境紧急状况服务(第20.1 2(c))。该代表团也要求说明人道主义事务司的倡导作用(第20.14(b)段)。

结论和建议

207.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1998-2001年中期计划草案方案20。

方案21. 对难民的保护和援助

208. 委员会于1996年6月24日第32次会议上审议了1998-2001年中期计划草案方案21,对难民的保护和援助(A/51/6(Prog. 21))。

讨 论

209. 数个代表团对该方案和中期计划草案的宗旨表示普遍支持,并大力强调对提高效率、透明度和可靠性。

210.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进一步阐述探讨制订进一步措施以确保给予所有需要的人国际保护的目标。

211.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应仔细拟订关于人口被迫流动的第21.5(a)段的说

明,以确保与立法机关的授权说明符合。

212. 一些代表团认为,提供援助的主要困难在于发展。除速效项目外,更广泛复苏和发展努力也值得多加强调。此外,还应设法促进各区域机构与联合国其他机构之间的合作。

结论和建议

213.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经以下修订的1998-2001年中期计划草案方案21:

(a) 第21.12段改为:

“21.12. 本次级方案的最后一项目标是,协助达成难民问题的长期解决办法。在这方面,难民专员办事处将推动制订更全面的区域办法来解决难民情势和酌情解决其他形式的非自愿流离失所。长期解决难民问题的传统办法有:就地安置/融入社会、重新定居或自愿遣返。对难民专员办事处而言,较为可取的解决办法将是在安全和有尊严的情况下自愿遣返,同时应设法拟订和执行适当的区域解决办法”;

(b) 第21.19段改为:

“21.19. 本次级方案的最后一项目标是,应建立和适当考虑在更广泛的发展努力与诸如支助自愿遣返的重新融入社会等所拟议解决办法的实用性之间的联系。在这方面,难民专员办事处在拟订解决办法时将同发展实体和国际金融机构密切合作”。

方案22. 巴勒斯坦难民

214. 委员会于1996年6月24日第32次会议上审议了1998-2001年中期计划草案方案22:巴勒斯坦难民(A/51/6(Prog. 22))。

讨论

215. 各代表团表示支持这个方案及其执行。
216. 某一代表团表示，工程处总部迁移虽然中长期下来可节省费用，但在当前筹建必要设施的初步阶段却须增加经费。这些经费也会出现在1998--2001年期间。

结论和建议

217.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1998--2001年中期计划草案方案22，但作出下列修正：

(a) 第22.1段: 以下文取代最后一句: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将向受益居民提供紧急救济援助及响应巴勒斯坦当局、东道国政府和秘书长提出的要求，但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

(b) 第22.5段: 在第一句，以“和在西岸扩大自治”等字取代“和自治扩大到西岸其它地区”，并将最后两句合并为“近东救济工程处将继续保持它提供了约50年的服务，同时准备最终将其设施、服务和方案转交给地方当局”；

(c) 第22.6段: 将下句添加在第二句和第三句之间:

“工程处也将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继续支持人力资源发展活动，包括巴勒斯坦难民的职业训练和高等教育奖学金”；

(d) 第22.8段: 在第四句，在“通过员额的地方化”之前添加“酌情”一词。

方案23. 新闻

218.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其1996年6月25日第33和34次会议上审议了1998-2001年中期计划方案23. 新闻(A/51/6(Prog. 23))。

讨论

219. 许多代表团表示支持推广使用新的信息技术传播信息的努力。但是，有些代表团对某些国家仍然没有必要的技术获取这些信息表示保留意见。它们敦促秘书处继续通过传统的、符合成本效益的和能够抵达远地的信息传播方式即无线电广播和印刷产品传播信息。

220. 有些代表团也表示关切在预算紧张的现况下现代技术的昂贵。几个代表团称，秘书处应从现代技术的角度评价哈玛绍图书馆和各新闻中心，同时要记着预算的紧张。其他代表团建议鉴定执行任务的优先次序，以便现有资源实现更好的平衡。它们强调新闻厅的工作方案有必要避免重叠和重覆。

221. 有些代表团表示支持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并表示这些中心在促进全球认识和支持联合国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其他代表团指出方案草案中没有足够谈到各新闻中心的作用，并认为现代通讯技术的进展将改变某些国家的新闻中心的作用，有时还变得多馀。

222. 若干代表团指出，所有外触方案的新闻活动应严格按照充分公平对待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的既定政策进行。

结论和建议

223.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1998-2001年中期计划，并作出以下修改：

- (a) 第23.1段: 倒数第二句“互联网络”之後加“只读光碟”等字；
- (b) 第23.7段: 第一句“确保”改为“促进联合国作为与国际需要息息相关的有效国际组织的正面国际形象。为此，重要的是”；
- (c) 第23.9段: 第一句“建立和平”改为“冲突後的和平建设、发展”；
- (d) 第23.15段: 第一句“设立”改为“与会员国和有关国际机构协商设立”；以及第二句第二行“可充分利用”改为“将充分利用”。

方案24. 行政事务

224. 1996年6月24日，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31次会议审议了1998-2001年中期计划草案方案24，行政事务(A/51/6(Prog. 24))。

讨论

225. 若干代表团强调了这个方案的重要性，因为它影响到联合国的资金资源。因此，他们认为，方案说明应该更加详尽。其他代表团认为，方案不应注重现状，而应注意下个世纪的方案目标。他们指出，说明应谈到使联合国更有效率和更有效力的方式方法。又据认为，方案说明精简，且已包含了方案必要的基本准则。据注意到，目标不明确且不紧凑，又没有可据而判断方案的基准。

226.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删去联合国“政财危机”的提法，因为断定不了这种情况是否会在本计划期间持续下去。若干代表团强调会员国必须全额、按时、无条件的付款。他们认为，如此的呼吁应列入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建议。大多数代表团同意，促进政府间商定克服联合国长期财政问题的措施，特别是在经费分摊比例表方面，是会员国而不是秘书处的特权。因此，各国代表团认为，方案应删除这种提法。一些代表询问，为何现金流通同时成为次级方案24.1管理事务和24.2方案规划、预算和财务的活动。秘书处解释说，会费资料属24.1而开支数据属24.2。

227. 若干代表团认为，任何组织的骨干都是合格而称职的工作人员，次级方案24.3 人力资源管理应最重视这个问题。大多数代表团表示遗憾说，次级方案的目标没有提到干群关系、两性比例、地域分配、职业发展、国家竞争考试和提高妇女地位。若干代表团关切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恶化及随之而来的士气问题。这些代表团认为，应更广泛地看待服务条件，考虑到职业发展前景、稳定和不同程度的职位安全。其他代表团强调必须纠正长期任用和定期任用之间的不平衡，并提倡更广泛地采用各国借调合格人员给秘书处的作法。

228. 对于次级方案24.4支助事务，大多数代表团注意到，在建筑物和商业服务方

面，没有任何改进联合国设施的计划。这些代表团强调，次级方案的目标必须包括改进联合国设施。一个代表团认为，只有赚钱的活动才应作为生利活动来维持。若干代表团询问，采购和运输的目标为何。一些代表团虽然认为本计划是个远景，但指出说明并未谈到现状。其他代表团认为，说明应面向将来，应谈到将来活动和方针的更明确目标。

229. 对于次级方案24.5会议事务处，各国代表团认为，需要改进会议事务的效率、质量和及时性。一些代表团强调，必须改进翻译的质量和及时性，并加强文件管理，特别是分发文件的六周规则。又据提到，必须限制文件和最佳利用会议事务。若干代表团认为，加重依赖订约翻译是没有道理的，任何扩大利用订约翻译的作法都会损害联合国的专门知识和资料保密。其他代表团强调，必须向区域和其他双边集团会议提供会议服务，并必须有效管制文件的长度。其他代表团强调，必须尊重费用限制，发展更好的费用资料和改进全球规划会议事务。

230. 一个代表团提议增加一个新的次级方案，题为“内部监督”其他代表团不同意。

结论和建议

231. 委员会建议核可1998-2001年中期计划草案方案24所列各项活动，并作出如下修改：

- (a) 第24.5段: 第二句，“危机”改为“状况”；
- (b) 第24.6(a)段: 本分段改为：“提供技术服务，便利会费委员会的工作”；
- (c) 第24.6(c)段: “允许”改为“确保”；
- (d) 第24.8(a)段: “有效的”前面增添“简单但高效率且”等字；
- (e) 第24.10(a)段: 本分段未增添：并且提高联合国所有报表的透明度，以利政府间机构的审议和决策工作”；
- (f) 第24.10(g)段: 本分段前面增添：“按照并充分遵行大会各项决议和

决定”。

(g) 第24.12段:

(-) 整段“秘书处”前面凡有“全球”二字均予删除(24.12及分段

(a)、(c)、(d)和(h));

(-) 第一句，“强有力地解决会员国的需要”改为“有效率和有力地履行其职责”；

(h) 第24.12(a)段:“管理制度”后面增添“制订秘书处所有各类任用的职业发展政策，并考虑到长期任用和定期任用之间适当平衡；继续采用会员国借调合格人员给联合国秘书处的作法”；

(i) 第24.12(c)段:本分段未增添并且继续举办国家竞争考试，这是选择最佳合格应征人员的手段”；

(j) 第24.12(g)段:本分段改为：“执行大会核可的服务条件，以及在工作/生活问题方面采取有效行动，以便吸引和留住适当素质、高效率工作人员”；

(k) 第24.12(h)段:

(-) 在“技能”后面增添“包括语文技能”；

(-) 在“不断变化的组织”和“需要”之间增添应付紧急局势等字；

(l) 第24.12(i)段:本分段末增添“但需经大会进一步审议和事先核可”；

(m) 第24.17段:在“目标”与“如下”之间增添“，须经大会事先核可，”等字；

(n) 第24.18段:在“会议工程专门技术”前面增添“定期改进这些设施的”；

(o) 第24.20段:本段改为：“这个领域的目标是重组采购和运输功能，以便为本组织总部、各区域办事处和外地特派团提供更有求必应、更迅速和更具

有成本效益的货物和劳务采购，并确保这方面的过程竞争性、公平和透明”；

(p) 第24.21(b)段：删除此分段；

(q) 第24.21(c)段：本分段改为：

“发展和维持广纳全球所有地理区域的供应商的数据库，其方式为采用简化而透明的登记办法和删除过期资料的程序”；

(r) 第24.21(d)段：“向会员国招揽新的供应商”改为“不断向会员国招揽新的供应商，以使数据基多样化”；

(s) 第24.21(e)段：本分段改为“制订一个电脑程式来选择所有地理区域的已登记的供应商，以确保采购工作有竞争性、透明性和公平”；

(t) 第24.21(f)段：在第24.21(e)段后增添新的分段如下：

“进一步改进评标和订约的划一作法和程序的方法学”；

(u) 第24.24(a)段：本分段前增添“合理分配和尽量利用现有会议资源，以”；

(v) 第24.24(b)段：

本分段未增添：“特别是通过与总部和其他工作地点的委员会和机构经常协商以评价其需要和通过制订成本会计制度为之”；

(w) 第24.25段：

(→) 第二句，“研制”前面增添“经常”等字；

(←) “监测”改为“提供秘书处和外部(例如，政府间机构)使用”；

(←) 删除“资料”后的“并”字，从“就会议事务规划”等字开始新的一句；

(x) 第24.28(b)段：“方式”等字后面增添“在所有会议之前六周”等字；

(y) 第24.28(c)段：在第24.28(b)段后增添新的分段：“确保执行管制文件的条例”。

方案25. 内部监督

232. 委员会于1996年6月24日第32次会议上审议了1998-2001年中期计划草案方案25. 内部监督(A/51/6(Prog. 25))。

讨论

233. 许多代表团表示支持该方案。有几个代表团指出, 次级方案25.3没有提到检查的部分, 又有一个代表团提问, 次级方案25.1和25.3的一些内容是否可能互相重复了。

234. 一些代表团强调, 要确保内部监督事务厅所提出的建议得到执行。又有一些代表团强调, 需要订明有衡量标准的目标和产出。

235. 会议上确认了内部监督事务厅同审计委员会、外聘审计团和联合检查组协调活动的重要性。监督厅的代表对于实际上怎样做好协调作了说明。

236. 一些代表团指出, 根据先前的一项决定, 内部监督现在单独列作一个方案。不过, 一些代表团表示意见认为, 这个方案不应该单独列作一个方案, 而是应该成为方案24(行政事务)的一部分。

结论和建议

237. 委员会建议核可1998-2001年中期计划草案方案25所列各项活动, 但作出下列修改:

(a) 第25.14(c)之二段: 在第25.14(c)段之后添加新的一段如下:

“(d) 及时查出影响到已列入方案的活动的充分、有效和有效率执行的问题, 并酌情建议适当的纠正措施”;

(b) 第25.17(b)之二段: 在第25.17(b)段之后添加新的一段如下:

“(c) 在发现本组织的工作人员和资源有浪费、欺诈或管理不当的情况时, 就所应采取的司法或纪律行动向秘书长提供指导”。

B. 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大纲

238. 1996年9月3和4日，委员会第38和40次会议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其中载有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大纲(A/51/289)。

讨论

239. 若干代表团欢迎秘书长所提的大纲。它们对提高联合国内部效力和生产力表示支持。

240. 许多代表团对拟用以支付1998-1999两年期活动的初步资源概算深表关切。

241. 许多代表团虽然赞赏提高效力的工作，但深切关怀，促进发展的国际合作和促进发展的区域合作构想的拟议削减，而政治活动和内部审查却显示拟议增加。所以，他们也表示，促进发展的国际和区域合作的所有授权方案和活动都须有充分的资源，才不致妨碍其充分执行。

242. 一些代表团注意到，初步概算较第50/214号决议第四部分第1段提及的1996—1997两年期暂定拨款2 712 265 200美元，消减了10.4%。

243. 许多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大纲所列的负增长，但表示应执行会员国所核可的所有任务。其他代表团强调财政危机期间应实施零名义增长预算。

244. 许多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对1998-1999年中期计划草案所列方案目标可以在大纲草案所列资源数额内执行所作的保证。

245. 许多代表团强调全额、及时和无条件缴付分摊的会费的重要性。

246. 有一个代表团说，应拟定具体计划，以执行提高费用效益所得节余再投资发展方案的提议。

247. 许多代表团强调大纲不只是初步概算。有一个代表团指出，1988-1999年方案预算数额不应超过概算大纲的数额。

248. 许多代表团指出，大纲所载财政预测绝非最高限额。
249. 许多代表团支持大纲拟列入特别任务的经费。许多代表团表示不应对尚未核可的任务开列经费。若干代表团提议应考虑为不属于预算大纲第二部分的特别任务拟列经费。
250. 许多代表团认为，为目前没有授权的特别任务增列7000万美元经费不符合大会1986年12月19日第41/233号决议的规定。它们又指出，若大会或联合国的其他机关在通过方案预算之后授权有关维持和平与安全的活动，财务条例和细则有既定程序和有关条款来支付这些开支。一些代表团又强调，应审查该决议所核可的预算程序，包括决策程序。
251. 许多代表团虽然支持大纲拟列入特别任务的意外需要，但表示只能为已核可的任务提供预算经费。
252. 一些代表团指出，秘书长应提出完整图像，以利会员国审查裁减工作人员。它们要求秘书处提供各司的组织图，并附委托组成各司的各别单位的任务定义、暂时抑制职位的工作人员的国籍以及对公平地域任职人数和配额原则的影响。
253. 许多代表团欢迎在共同资助活动方面采用编制预算净额的提议。另一些代表团主张，这个方法也可以用于工作人员薪金税。有人认为这方面还需要增补资料。
254. 一些代表团欢迎应急金拟议数额，而另一些代表团表示它可能不够。许多代表认为，这项建议不符合第41/213号决议的规定，需有更多的资料才能作出决定。
255. 许多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关于行政和预算问题的立法机构已通过关于1996-1997年预算拟议节余和最终匀支新活动的决定。
256. 其他一些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以自身权力已在当前的两年期间实现的节约。
257. 一些代表团强调实质性机构在联合国规划和预算程序方面的作用。它们强调大纲必须与第五十一届会议关于拟议节余数额所举办的谈判结果一起审议，这将促使大会拨出2,608,300,000美元而非2,712,265,200美元，作为核可活动的支出概

算。大纲也必须与大会关于1996-1997年方案预算可能匀支追加活动所通过决定一起审议。

结论和建议

258. 委员会审议了大纲，作为秘书长报告第1段所列如下四个方面的范围：

- (a) 支付两年期内拟议活动方案资源的初步概算；
- (b) 反映广阔部门性质趋势的优先次序；
- (c) 与前一个预算比较的实际正负增长；
- (d) 按资源总额百分比所列的应急金多寡。

259. 委员会注意到A/51/289号文件：“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大纲”，其中载有秘书长报告第2段提议的初步概算、按预算部分列出的细数及应急金的拟议多寡。委员会建议大会进一步审议秘书长1998—1999年大纲方案概算所载所有的构成部分，并考虑到各会员国对以上本款讨论部分所反映的各种不同意见。

附件

委员会第三十六届第二期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1996年8月26日至9月6日)

A/51/6	1998—2001年中期计划草案
A/51/289	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大纲
E/AC.51/1996/L.8和Add.1-27	委员会第三十六届第二期会议报告草稿
E/AC.51/1996/L.7/Rev.1	提议的工作方案
E/AC.51/1996/INF/2	代表团名单
